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吳明穎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42

傳真：(02)8590-7020

電子郵件：mpboogie166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人字第1092240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21000000I_1092240050_doc2_1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092240050_doc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有關為因應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調整，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審定之「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」，每月給與標準應由3,628元配合調整為3,772元，並溯自109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9年2月11日部退五字第109489903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處所屬人事機構

副本：